

金汇禹州锦苑公租房家具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101001WCX0000570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金汇禹州锦苑公租房家具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资金 100%,招标人为上海市奉贤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金汇禹州锦苑公租房家具采购; 2、项目内容: 金汇禹州锦苑公租房家具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3、交付地址: 按招标人要求; 4、交付日期: 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5、采购预算金额: 45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金汇禹州锦苑公租房家具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金汇禹州锦苑公租房家具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上述时间内(本项目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正常报名,需提前 3 小时预约)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逸政路 29 号 1105 室现场办理报名验证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人民币 1000 元,逾期不候。合格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 1. (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退还);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原件退还)及复印件。注: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如携带资料错误或不全则不接受其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逸政路29号110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逸政路29号1105室

七、其他

1、招标文件资料费:1000元/份。

2、该项目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支付,专家费按实发计取(现金),专家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开具发票。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相关标准计取,即中标额*1.5%计取(最低不低于3000元)。

4、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如果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技术规格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分别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直接向上海万骏云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询问或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841-8847号

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021-5742125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万骏云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逸政路 29 号 1105 室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13166338517

电子邮件：24985841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